

证券代码：834429

证券简称：钢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杨海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殷俊明、吕冬瑞

2026年4月14日